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于2018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 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,由董事长魏超文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办理杭州福远,杭州林岚合伙企业诉我公司债权债务纠纷一案调解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办理与杭州福远投资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、杭州 林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二合伙企业诉我公司债权纠纷一案调解相关事宜。授 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谈判、起草签定调解协议、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洽 谈服务等。

表决情况为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